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3〕13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张友辉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726199011245417

地址：新乡延津县东屯村

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对你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九路与纬七路交叉口交叉口东北角建设有一台筛沙机，筛沙机上有沙粒等使用痕迹，筛沙机旁有筛好的成品沙子，未见配备治污设备的行为，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你对筛沙机完成了清离，整改已完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本单位“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现场照片、其他证据”等为证。

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

证)告知书》(豫 0772 环罚告字〔2023〕14 号),告知你对本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签收。法定期限内你未提起陈诉申辩。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得出,裁量基准为 1276 元整。

综上所述,本单位结合案情各项指标,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仟贰佰柒拾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

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